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周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建设什么样的乡村，怎样建设乡村，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近年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农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推动农村地区“房、村、镇”联动发展，着力补齐城乡差距短板，取得了显著成效。

围绕“住房”，托起农民群众安居宜居梦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手抓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一手抓苏北农房改善，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兜住底线，着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是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中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的重要举措。自2012年被纳入国家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范围以来，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扶贫、财政、民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密切沟通、协调联动。截至2020年底，全省累计改造农村危房22.9万余户，拨付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24.9亿元，实现了存量农村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清零”，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为我省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了坚实基础。

补齐短板，扎实推进苏北农房改善。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苏北老区人民殷殷嘱托，着力解决苏北农民群众最关切的住房问题，为推进乡村振兴、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科学精准务实决策。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满足农民进城、入镇、留乡多元需求，严格负面清单管理，把准工作方向，突出“三优先”，坚持“三同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省级建立了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省级组织领导体系，成立了省级工作推进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六个工作小组，围绕“钱、地、建、产、治和考核评价”等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市县两级也建立了相应机制，形成了省、市、县、镇、村五级联动的工作机制。持续动态督促指导。省委、省政府首次在14个月内围绕同一主题分别在苏北五市召开5次现场推进会，加强部署推动，确保工作走稳走准走实。省级建立了蹲点指导、第三方技术巡查、对口跟踪指导“三位一体”的工作指导机制，通过专题通报、工作简报、督查专报、“回头看”等形式督促市县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着力强化技术支撑。省级编制设计指引、系列图集，研发“农房建设服务网”，邀请设计大师、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培训，遴选并公布两批81个省级示范创建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指导。市县两级优选设计单位和设计师，健全完善设计方案审核把关机制。省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调查显示，苏北五市农房改善户的满意率达93.3%。

围绕“村庄”，打造新时代的鱼米之乡

坚持发展和保护并重的原则，优化乡村山水、田园、村落等空间要素，加强重要节点空间、公共空间、建筑和景观的详细设计，保护自然肌理、传统建筑、历史文化，彰显地域特色，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展现“新鱼米之乡”的时代风貌。

注重内外兼修，深入建设特色田园乡村。围绕“特色”“田园”“乡村”三个关键词，培育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文

化，重塑田园风光、田园建筑、田园生活，建设美丽乡村、宜居乡村、活力乡村。强化规划设计引领。省级组织编制建设指南、工作解读等技术资料，邀请专家学者和优秀设计团队实质性、全过程参与特色田园乡村规划、设计和建设，推行陪伴式服务。近半数的试点村庄规划设计方案由院士、设计大师领衔，是历史上高水平设计师聚力江苏乡村建设最集中的一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省级建立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围绕“钱、地、产、建”等多个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和保障。优化完善政策措施。2020年以来，根据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田园办印发了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方案，优化评价命名标准，研究制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工作导向、加强动态管理，将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成果维护好、巩固好、发展好。经过三年多的持续努力，目前全省已建成324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覆盖93.4%的涉农县（市、区），部分地区推动“串点连线成片”，形成了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的雏形。

留住乡愁记忆，切实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江苏农村保留了一批具有地域多样性、历史传承性和文化乡土性的传统村落，把他们保护好、传承下去，是当代建设者的责任。我省于2017年在全国率先以省长令的形式发布实施《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将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引导各地加大各类遗存的“活化利用”，鼓励在传统村落内合理开展旅游、休闲度假、传统手工艺和传统技艺加工制作等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推动传统村落实现当代发展和文化复兴。

强化城乡统筹，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饮用水安全、生活垃圾治理是与农民群众身体健康、农村人居环境息息相关的重大民生问题。从2000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城乡统筹区域供水，以城市供水系统为基础，将供水管网向乡镇和农村延伸。2005年、2010年、2018年，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工程先后完成。2020年底前，城乡公共供水服务总人口约8000万人，基本实现城乡人口全覆盖，农村地区与城市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从根本上解决镇村居民饮用水问题。“十三五”期间，持续完善“组保洁、村收集、镇运转、县（市）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支持南京市高淳区等5个县（市、区）和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等151个乡镇（街道）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试点乡镇建设。截至目前，全省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超过99%。

围绕“小城镇”，建设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积极推进重点中心镇建设发展，择优培育特色小城镇，实施被撤并乡镇集镇区整治，充分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作用。

突出示范引领，推动小城镇多元特色发展。“十三五”期间，先后选择72个在产业发展、历史文化、自然资源、空间景观等方面具有培育潜力的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开展试点示范建设，并结合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优选23个小城镇开展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试点，小城镇综合承载力明显提升。南京市高淳区桤溪镇等22个镇（建制镇）经推荐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命名为全国特色小城镇，数量居全国前列。在全国率先组织编制《江苏省小城镇空间特色塑造指引》，2018年该标准被提升为《小城镇空间特色塑造指南》，作为中国城市规划学会首部规划团体标准向全国发布。

聚焦环境改善，实施被撤并乡镇集镇区整治。“十三五”期间，在对全省被撤并乡镇集镇区数量、规模、分布、现状基本情况等摸底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印发了《江苏省被撤并乡镇集镇区整治要点》，指导各地以“三整治、两提升、一规范”为重点实施被撤并乡镇集镇区环境综合整治。截至目前，已支持298个被撤并乡镇集镇区实施整治提升，全省被撤并乡镇集镇区环境面貌得到显著改善。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踏上新的发展征程，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系统谋划、协调推进，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实的行动，推动江苏在乡村建设行动中走在前、当表率，以城乡协调发展的新成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